

广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广政〔2022〕17号

关于公布广德市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工作 流程图和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工作流程图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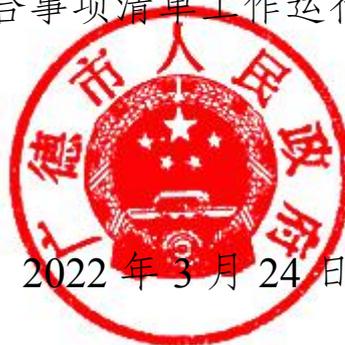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及市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，根据《关于开展优化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21〕320号）要求，我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及市直有关单位实际，编制了《广德市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工作运行流程图》《广德市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工作运行流程图》，经市政府审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流程图公布后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根据《广德市乡

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工作运行流程图》《广德市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工作运行流程图》，逐项补充完整业务机构、业务电话等内容，并在政府网站公布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及规定流程履行职责。

- 附件：1.广德市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工作运行流程图
2.广德市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工作运行流程图



抄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
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发
